

如何把好原始凭证审核关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1/2021_2022__E5_A6_82_E4_BD_95_E6_8A_8A_E5_c44_71290.htm 现实会计工作中，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原始凭证不合规的问题。笔者认为，有些不合规的原始凭证是有关单位或个人出于私心而形成的，而有些不合规的原始凭证有其存在的理由，这要从经济业务发生的实质内容予以把握与分析，因此对不同的情况应区别对待。对于前种情况，给单位造成损失，危害极大，如白条入帐，自制收、付款凭证，使用被废弃的收款收据，涂改经济业务的内容和金额等。这种现象一是助长了部分单位或个人街私舞弊、偷逃国家税款的风气，二是导致单位会计信息不真实、不完整，三是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，因此在审核原始凭证时应坚决予以抵制。但在实际工作中，有些经济业务的发生符合市场经济规律，符合成本效益原则，如委托中间人(个人)开拓本单位销售业务而支付一定数量的劳务费，但单位因此取得更大的收入回报；单位开展某项活动而支付的劳务支出等。对于此类业务，一般情况下，单位未能取得合法的原始凭证，甚至连收款人的签名或盖章都没有，但此项支出合情合理。按照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的规定，“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:凭证的名称，填制凭证的日期，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，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，接受凭证单位名称，经济业务内容，数量、单价和金额。”“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，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。”若对上述研发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帐务处理，显然不符合这些规定。但现实工作中，单位都存在着类似性质的问

题，只是金额大小不同而已。有些单位对此处理是通过小金库或是预算外资金列支，这也是违反《会计法》的规定。笔者建议，(1)有关部门应当承认此类经济业务的合理性，并在有关行政法规中区别公司；企业单位和行政事业单位作出不同规定；(2)根据业务发生金额的大小和性质作出不同的处理；(3)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健全审核程序；(4)加强业务发生的事前管理工作，避免徇私舞弊、贪污腐败，损害单位利益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